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2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查阅了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本件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确认函件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核查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遍性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适用于境内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证实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类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标的集中、风格鲜明的证券投资基金；（四）与保荐机构或者核心员工签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承诺函》；（五）与保荐机构或者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9.65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 二、承销资格

### 1. 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09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券商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置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券商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置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子公

司，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置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子公

司，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置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